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061-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徐文軍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徐文軍，男，持編號為EK125XXXX的中國護照，1985年4月17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三河市黃土庄鎮東小汪村283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一部手提電話及兩張SIM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於2026年07月31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